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副牽頭經辦人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及受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就最終[編纂]達成協議)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本文件、[編纂]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現正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編纂]。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編纂]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編纂]，否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類別)，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就[編纂]項下初始提呈發售[編纂]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為總[編纂]之[編纂]%(可予調整)，他們會利用包銷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佣金將付予國際包銷商(但非香港包銷商)。

本公司須支付與[編纂]相關的包銷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